|  |  |
| --- | --- |
|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 文件 |
|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永春县财政局 |

永科〔2022〕4号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关于拨付新设立的省级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奖励资金的通知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永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发展人才支持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永政办[2021] 23号)文件规定,支持企业申请设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对企业建立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县级一次性给予30万元资助。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申请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2022年3月16日,获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审批（详见附件：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2年新设立博后创新实践基地单位名单的通知文件)。经研究, 同意拨付你司新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30万元补助资金，款项在2022年度“2060499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科目中列支。

永春县科学技术局 永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春县财政局

2022年5月13日